

中共罗庄区委 罗庄区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街道、开发区党工委、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区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，经研究确定，整合区减灾委员会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区委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，作为区委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。

组 长：张 强 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

副组长：张伟峰 区委副书记、区委政法委书记
庄少春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
张其伟 区政府副区长、区财政局局长
史晓文 临沂第十八中学党委书记、区安委会主任

成 员：刘克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李相努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区合作交流中心主任
密士宁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区新闻办主任
葛 飞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
刘夫庆 区发改局局长
张延峰 区发改局党组副书记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
张 灏 区教体局局长
兰秀利 区工信局局长
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凌 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区林业发展中心主任
张金宝 区住建局局长
仲启明 区水务局局长
李启飞 区扶贫办主任（主持区农业农村局工作）
孙国梁 区商务局局长

刘 春 区卫健局局长
燕常林 区应急局局长
徐建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张洪道 区统计局局长
刘 朴 罗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反恐怖大队大队长、二级警长
张洪群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张闽生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局长
尤勇强 罗庄供电中心主任
李 伟 罗庄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
郭宇锋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局长
徐书峰 刘家道口水利枢纽管理局局长

领导小组可以区减灾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，组织协调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；研究确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审议应急预案；对较大、突发灾情进行会商研判，审议启动、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举措和事后恢复措施；领导指挥较大、突发灾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，统筹协调、组织落实防控措施和灾后恢复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。庄少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

任；刘克区、燕常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办公室主要职责：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组织、承办全体会议、专题会议，印发会议纪要和简报，督促落实会议确定事项；协调推进较大、突发灾情应急准备、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工作，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研究，向领导小组提供工作建议；承担应急值守工作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罗庄区委

罗庄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6日